



民权处
残障纳税者合理通融
的常见问题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第 504 条）要求联邦机构向残障者提供平等的机会，以参与和获取联邦政府资助或执行的计划福利与服务。国税局 (IRS) 确保在国税局设施及国税局协助的计划遵守第 504 条，比如：

- 义务报税服务中心
- 老年人税收咨询服务中心
- 低收入纳税者服务处

对于第 504 条常见问题的以下回答，帮助纳税者理解在国税局执行和国税局协助的计划中向残障者提供合理通融的要求。

1. 什么是国税局纳税者合理通融政策？

第 P-1-47 号国税局合理通融政策写明，国税局应当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残障公众有平等机会有效参与其计划、活动和服务。

2. 什么是合理通融？

合理通融是对政策、实践、程序或服务所做的变更，以便残障者能平等参加联邦执行和协助的计划与活动。

3. 谁有资格获得合理通融？

根据第 504 条，有身体或精神障碍且对一项或一项以上主要生活活动造成重大限制的个人属于残障者，可请求合理通融。



4. 我如何请求合理通融？

如果您需要合理通融，请告知国税局雇员或国税局协助计划的志愿者，您由于残障需要变更、更改、例外处理或调整规则、政策、实践或服务。您不需要提及第 504 条或者使用“合理通融”一词来提出通融请求。

5. 应当何时请求合理通融？

您可在访问国税局设施或者国税局协助的计划或设施期间，随时请求合理通融。您也可通过电话或者国税局或国税局协助计划所使用的其他通讯手段，事先提出合理通融请求。

6. 是否有人可以代表我请求提供合理便利？

是的，任何人都可以代表寻求参加国税局举办的或国税局协助的專案的殘疾人士請求合理便利。

7. 國稅局舉辦或協助的專案在收到我的合理便利請求後必須做些什麼？

該專案必須審查該請求以確定：

- 您需要什麼類型的便利
- 所要求的便利是否能讓您參加該活動或計畫
- 向您提供所要求的便利是否會從根本上改變該計畫的性質，或對該計畫造成不適當的財政和行政負擔

如果該計畫確定向您提供您所要求的便利會從根本上改變該計畫的性質或造成不適當的財政和行政負擔，它可以拒絕您的請求。但是，如果該專案拒絕您的請求，它應該與您合作，以確定一個替代的便利，使您能夠有效地參與該專案、活動或服務。

8. 國稅局開展的和國稅局協助的計畫是否必須向我提供我所要求的合理便利？

是的，只要所要求的便利不會導致該專案性質的根本改變或造成不適當的財政和行政負擔。此一決定將基於您的需求和有關國稅局進行的或國稅局協助的專案的可用資源。如果您要求的便利遭到拒絕，因為提供該便利會從根本上改變該計畫的性質或導致不適當的負擔，該計畫將應與您合作以確定其他有效的便利。



9. 合理便利的請求是否需要以書面形式提出？

不，您不需要以書面形式提出合理便利的請求；但是，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可以促成有用的文件紀錄。

10. 當我要求提供合理便利時，國稅局進行的和國稅局協助的計畫是否可以要求我提供醫療證明文件？

不可以，一個專案不應要求提出合理便利請求的納稅人提供醫療證明文件。當您要求合理便利時，詢問的範圍只限於確定您參與國稅局舉辦的或國稅局協助的計畫有何障礙，以及反過來說，可消除此類障礙的有效便利性質。

11. 合理便利的例子包括？

最近建立的國稅局納稅人便利指南確定了許多可能的合理便利，包括：

- 建築物無障礙條款；
- 手語翻譯服務；以及
- 點字或盲文/大字體文件。

該指南是一項內部資源，可供國稅局員工在處理合理便利要求方面有疑問時使用。

12. 如果我對合理便利程序有疑問，或如果我的合理便利請求遭到拒絕，我可以與誰聯絡？

國稅局民權處負責確保殘疾人士有平等的機會，按照 504 條款有效地參與國稅局開展的和國稅局協助的計畫、活動和服務。

如果您對合理便利程序抱持疑問，請聯絡美國國稅局民權股 504 人員，電話：

TTY/TTD: 202-289-4394

電子郵件: edi.crd.ra@irs.gov

如果您認為您的合理便利請求被錯誤地拒絕，您可以在被拒絕後的 **180** 天內透過實體郵件或電子郵件提出民權投訴。

實體郵寄: Office of EDI Civil Rights Unit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Room 2413
1111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24

電子郵件: edi.civil.rights.division@irs.gov